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6月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贴现、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及商票贴现按市场价格执行。同时追加公司自然人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个人无限连带保证。

关联董事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